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

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5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5.1.14)通過
105 年 1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05.1.28)同意備查
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6.7.12)通過
106 年 7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06.7.13)同意備查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8.1.8)通過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9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08.1.8)通過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08.1.15)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依照「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」(以下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凡通識教育中心與國際語言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者，需符合本細則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，非以博士學位升等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前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TSCI 或 EI 期刊論文；
二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二篇；
三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。
- 第四條 講師升等副教授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，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。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- 第五條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三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前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TSCI 或 EI 期刊論文；
二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三篇；
三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一篇。
四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專書章節一篇。
- 第六條 副教授升等教授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四篇，且其中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前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TSCI 或 EI 期刊論文；
二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四篇；
三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。
四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專書章節二篇。
- 第七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者，須符合教育部所訂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